

## —急診室恐嚇、飆罵護理師，病患荷包大失血—

高雄市張姓男子到高雄榮總掛急診，因不滿張姓女護理師服務態度不佳，噙她「不然你試試看，恁爸對警察是怎樣」，並辱罵三字經，被橋頭地院依恐嚇等罪，判處徒刑 6 月，易科罰金 18 萬元，另要賠償精神撫慰金 94000 元，總計 27 萬 4 千元，可上訴。

被害人張姓護理師指出，2019 年 5 月 12 凌晨 1 點半，張男在高市左營區高雄榮總醫院急診室接受治療，數次要求她至其病床旁邊觀看，更在她協助其他入院病患進行身體評估時，以兇狠表情指著她，並恫稱：「態度好一點，不然試試看」、「不然你試試看，恁爸對警察是怎樣」(臺語)等語，甚至口出髒話辱罵她。

張女因遭受恐嚇、侮辱，每晚夜不能寐、寢食難安，心理陰影揮之不去，且開始出現手抖、心悸等疾病症狀，經醫師診斷為甲狀腺機能亢，案發後並離職，要求張男給付精神撫慰金 90000 元及醫療費用 4000 元。

被告張男則說，張女用袋子裝冰塊給他，他很冷，請她拿被單給他蓋，對方都不理會，認為她服務態度不好，所以才說重話，願意付醫藥費，但拒付精神撫慰金，理由是她惹他生氣。

承辦法官調查，張男涉嫌恐嚇等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 18 萬元，並審酌他粗暴行為，及兩造經濟狀況等因素，判決他給付 94000 元。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**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**